

星期二)止辦理，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 (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青少年在過去 10 年中涉嫌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俗稱 K 他命)案件成長超過 10 倍，依據警政署統計，K 他命查獲量已連續五年為各類型毒品之最大宗，而目前吸毒青少年也主要以施用 K 他命為主。然依據現行法令施用三級毒品僅需罰鍰與強制參與講習，並無任何刑責。故學生同儕中多流傳「吸菸違法，拉 K 無罪」，以致於人數逐年翻倍成長，政府與校方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之毒品防制政策。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4 人，有鑑於青少年在過去 10 年中涉嫌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俗稱 K 他命)案件成長超過 10 倍，依據警政署統計，K 他命查獲量已連續五年為各類型毒品之最大宗，而目前吸毒青少年也主要以施用 K 他命為主。然依據現行法令施用三級毒品僅需罰鍰與強制參與講習，並無任何刑責。故學生同儕中多流傳「吸菸違法，拉 K 無罪」，以致於人數逐年翻倍成長，政府與校方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之毒品防制政策。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警政署公布之警察相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指出，三級毒品如 K 他命，在 KTV 與夜店等青少年出沒場所大為流行，在青少年間查獲毒品案件中，也以此類新興毒品為主。

二、警政署統計，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中，三級毒品類的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計有 50 人，青年(18 歲上，未滿 24 歲)則有 146 人；到了 102 年被查緝的毒品嫌疑犯中，歸類於三級毒品的少年就有 812 人，青年有 1,424 人，成長幅度超過十倍。

三、依據警政署公布資料，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的案件及數量，自 98 年起連續 5 年超過安非他命，成為各類毒品中之最大宗。然依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故此青少年間多流傳「抽菸違法、拉 K 無罪」。

四、在 K 他命已成為各類毒品走私販買最大宗，且青少年學子吸食 K 他命人數逐年攀升，法務部卻在 101 年召開的毒品審議委員會中，決議不宜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管制，建議仍以宣導反毒等防制措施。爰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重新研議將 K 他命列

為二級毒品，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費鴻泰 李彥秀 許淑華 林麗蟬 林德福  
馬文君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毓仁 廖國棟  
蔣萬安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鑑於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依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為 44%，不信任比率高達 49.9%；另中正大學發布之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因此本席建議司法院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8 人，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為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必須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比率為 44%，不信任比率高達 49.9%；另中研院調查顯示，民眾認為法官判決公正的比率為 45.9%，判決不公正的比率高達 44.6%；另中正大學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顯示一般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偏低，問題嚴重亟待改善。

二、鑑於廣大民眾長期對於法官信任度偏低，建議司法院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及更有突破性的作法，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彰顯司法院維護及保障民眾司法權益，贏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江啟臣 孔文吉 馬文君 陳宜民 廖國棟  
李彥秀 張麗善 呂玉玲 柯志恩 簡東明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麗蟬 徐志榮 顏寬恒  
黃昭順 林為洲 吳志揚 蔣萬安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鄭天財 王惠美 蔣乃辛 徐榛蔚  
許淑華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